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7日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99,578,190.1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188	51918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3,870,156.80份	145,708,033.3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在充分研究宏观市场形势以及微观市场主体的基础上,采取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策略,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对利率变化趋势、债券收益率曲线移动方向、信用利差等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进行评估,对不同投资品种运用不同的投资策略,并充分利用市场的非有效性,把握各类套利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兰剑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61981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lanj@wjasset.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转6,40088808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619888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wjasset.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08.17	182,721.50
本期利润	6,236,091.94	1,623,291.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77	0.042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15%	5.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60	0.027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5,209,798.57	155,135,662.5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37	1.06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2%	0.08%	0.32%	0.10%	0.70%	-0.02%
过去三个月	3.27%	0.07%	2.61%	0.12%	0.66%	-0.05%
过去六个月	6.15%	0.13%	4.25%	0.11%	1.90%	0.02%
过去一年	2.99%	0.14%	-1.72%	0.12%	4.7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37%	0.12%	-1.32%	0.11%	8.69%	0.01%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8%	0.08%	0.32%	0.10%	0.66%	-0.02%
过去三个月	3.16%	0.07%	2.61%	0.12%	0.55%	-0.05%
过去六个月	5.95%	0.13%	4.25%	0.11%	1.70%	0.02%
过去一年	2.53%	0.14%	-1.72%	0.12%	4.25%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47%	0.12%	-1.32%	0.11%	7.79%	0.01%

注: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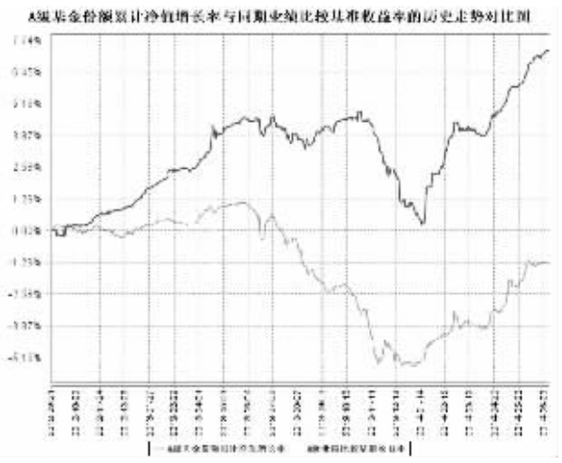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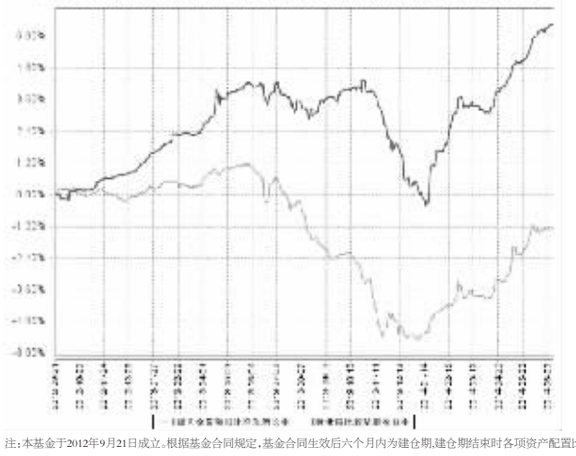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于2012年9月21日成立。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现股东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及办公地点均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9楼,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八只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唐俊杰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3月20日	-	5年	硕士学位,曾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谋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2013年8月8日	-	5年	经济学硕士,CFA,2008年7月至2013年2月在宝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
朱虹	本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12年9月21日	2014年5月24日	6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长城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投资助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1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以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和《异常交易监控及报告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涵盖了研究、授权、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防范导致不公平交易以及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发生。

公司制订了明确的投资授权制度,并建立了统一的投资管理平台,确保不同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交易,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公平公正的进行询价并完成交易。为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制度规范、流程审批、系统风控参数设置等进行事前控制,通过对投资交易系统的实时监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对异常交易的监控和分析实现事后控制。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次,为指数型基金因被动跟踪标的指数与其他组合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宏观经济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总体维持偏弱的走势,主导经济走势的总逻辑为房地产行业的周期性下滑,制造业则继续受制于产能过剩问题而处于调整阶段,但逐步趋向于稳定。信用扩张方面,由于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信用扩张的强监管约束、民间融资主体受制于需求不旺或者是结构性融资困难等原因,一季度全社会的广义信贷扩张较为缓慢。这一情况直到二季度在定向宽松的政策支持下才有所改善。另外,由于总需求继续偏弱,工业品价格延续下行态势或者维持低位盘整态势,工业部门利润继续呈现恶化的情况,企社会,尤其是工业部门企业,的信用风险仍然较大。

但是在宏观政策上,二季度较一季度有明显改变。一季度结构性宽松政策的空间有限,但是这一情况在二季度有所改变,微刺激政策的力度和频度在二季度有渐强的趋势。尽管这些宏观政策对增长数据的影响尚未看见,但是从PMI等经济先行指标上我们能够看到微刺激政策的一些效果,尽管这些效果仍然较为微弱。

2.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券市场在经历了去年下半年的极熊走势后逐步走好,上半年中债总财富指数上涨6.02%,是大类资产中表现最好的品种之一。由于货币政策从去年的中性偏紧转向中性偏宽松,交易性机构和配置型机构的需求持续旺盛,现券各品种收益率持续下行。具体看,上半年行情可以分成两部分:年初至3月,受资金面宽松预期影响,城投类信用债走势较为强劲,而从4月至6月,受益于定向降准等政策影响,利率债快速下行,利率债的净价收益明显好于信用债。

截止二季度末,信用债的信用利差处总体维持在历史均值水平,其中AAA评级信用债的信用利差较低,略高于历史1/4分位水平,而AA及以下中低评级信用债的信用利差则高于历史均值,反映了信用环境较差的现状。二季度各期限收益率下行幅度相近,导致半年末时债券收益率曲线较为平坦。

3.运行分析

上半年本基金总体积极运作,重点配置城投债类信用债,同时,看好部分前期因流动性原因而被错杀的资质较好的交易所公司债,并在一季度保持较高的杠杆水平,总体为持有人获得较好的回报。二季度利率债表现较好,但是本基金投资于利率债的比例有限,因而未能充分享受利率债在二季度的交易性机会。进入季度末,由于微刺激政策连续出台导致市场对经济的预期有所改变,另外,收益率连续下行后风险收益比有所下降,因而本基金适度降低了久期和杠杆水平,等待风险偏好转向提供的年内第二次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份额净值为1.073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1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25%;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份额净值为1.064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9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4.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宏观经济仍然难以摆脱房地产周期性下行对经济的负面影响。尽管地产销售同比下滑最快的时候可能已经过去,但是房地产投资增速的下滑仍在加速过程中,这将给三季度的宏观经济带来持续的较大压力。但是我们对下半年宏观经济的看法相比于上半年也不会更加悲观。主要原因在于我们看到微刺激政策的力度和频度自二季度后半期开始不断增加;稳增长措施的力度在增加,表现为基建投资增速继续维持高位,而货币政策方面,定向数量宽松政策以及针对表内信贷限制政策的放松等可能使得广义信贷的规模和增速不断改善。预计这些措施的累积和叠加将使得宏观经济的下滑态势逐步趋缓,并修正前期较为悲观的市场预期,而市场的风险偏好也会有小幅走高。

对于三季度债市,我们总体继续看好,但是收益率下行空间不如上半年。如前面宏观部分所述,我们认为三季度宏观经济的情况有可能好于预期,这会带来市场风险偏好小幅改变。另外,资金面情况可能会稍差于上半年,表现为资金面波动的增加和资金价格中枢的小幅提高。目前债券收益率在经过上半年的大幅下行后估值优势不是非常明显,因而短期将保持谨慎乐观态度,等待三季度数据对于前期稳增长措施的验证,并等待验证后更好的投资机会。由于经济下行趋势未改,微观企业的盈利状况继续低迷,下半年信用风险仍然较大,本基金将继续规避低评级债券,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等组成。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结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67,565.92	9,431,632.20
结算备付金	1,363,923.23	442,434.45
存出保证金	20,558.12	2,27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930,154.09	96,501,206.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13,930,154.09	96,501,206.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2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361,890.22	6,567,462.89
应收利息	6,071,195.52	2,746,336.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217,082.30	3,597.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50,932,369.40	126,894,94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999,735.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3,517,994.54
应付赎回款	162,309.37	1,029,869.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22,095.44	89,734.34
应付托管费	34,884.39	25,638.3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9,512.78	10,756.15
应付交易费用	5,826.00	9,664.89
应交税费	51,460.80	1,238,774.80
应付利息	7,566.2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83,518.29	370,260.22
负债合计	30,586,908.33	16,292,692.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99,578,190.15	109,514,556.40
未分配利润	20,767,270.92	1,087,691.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0,345,461.07	110,602,247.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0,932,369.40	126,894,940.27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9,197,046.98	46,442,342.00
1.利息收入	3,957,230.72	23,524,847.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9,089.29	294,648.55
债券利息收入	3,842,556.83	21,868,862.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5,584.60	1,361,335.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27,210.33	24,512,704.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427,210.33	24,512,704.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7,254.26	-2,022,548.3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772.33	427,338.91
减:二、费用	1,337,663.05	7,197,743.71
1. 管理人报酬	527,513.33	3,701,262.93
2. 托管费	150,718.15	1,057,503.73
3. 销售服务费	78,744.76	612,625.82
4. 交易费用	5,158.74	38,899.59
5. 利息支出	364,513.84	1,556,668.4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4,513.84	1,556,668.43
6. 其他费用	211,014.23	230,783.2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59,383.93	39,244,598.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9,383.93	39,244,598.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9,514,556.40	1,087,691.38	110,602,247.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59,383.93	7,859,383.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0,063,633.75	11,820,195.61	201,883,829.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06,581,473.59	16,911,592.88	323,493,066.47
2.基金赎回款	-116,517,839.84	-5,091,397.27	-121,609,237.1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99,578,190.15	20,767,270.92	320,345,461.0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83,948,745.81	10,206,055.36	1,094,154,801.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9,244,598.29	39,244,598.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8,939,454.34	-42,325,550.52	-951,265,004.8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27,713,405.00	27,472,135.72	1,455,185,540.72
2.基金赎回款	-2,336,652,859.34	-69,797,686.24	-2,406,450,545.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5,009,291.47	7,125,103.13	182,134,394.6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毕玉国	李杰	陈广益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915号文《关于核准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2012年9月3日至2012年9月18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60778298_B03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2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1,483,618,238.39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361,154.16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1,483,979,392.55元,折合1,483,979,392.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包括中期票据、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债券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全价指数(总值)。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324,827,998.62	80.88%	466,818,994.12	99.65%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齐鲁证券	756,400,000.00	95.93%	2,810,800,000.00	89.58%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7,513.33	3,701,262.9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689.81	1,383,380.2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50,718.15	1,057,503.73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合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3,463.57	33,463.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3,754.59	33,754.59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合计	-	67,218.16	67,218.1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A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C	合计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5,334.65	155,334.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6,972.00	406,972.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	-
合计	-	562,306.65	562,306.65

注:1、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